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17022025GG01055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阳江市江城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7月17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照明光电生产项目（二期）
建设位置	阳江市江城区银岭技产业园 A3.2-1-3 号
建设规模	详见附图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照明光电生产项目（二期）建设红线平面图

建字第 4417022025GG0105546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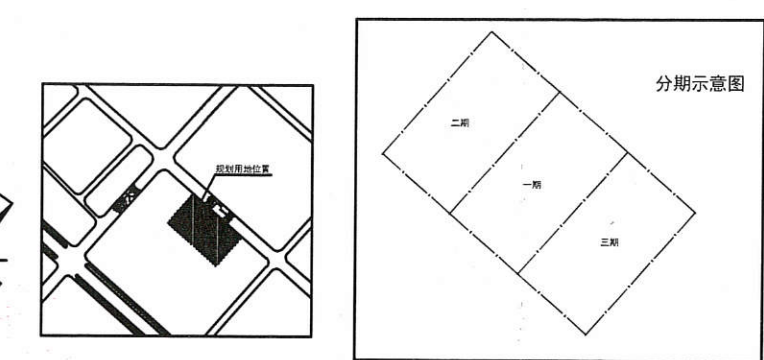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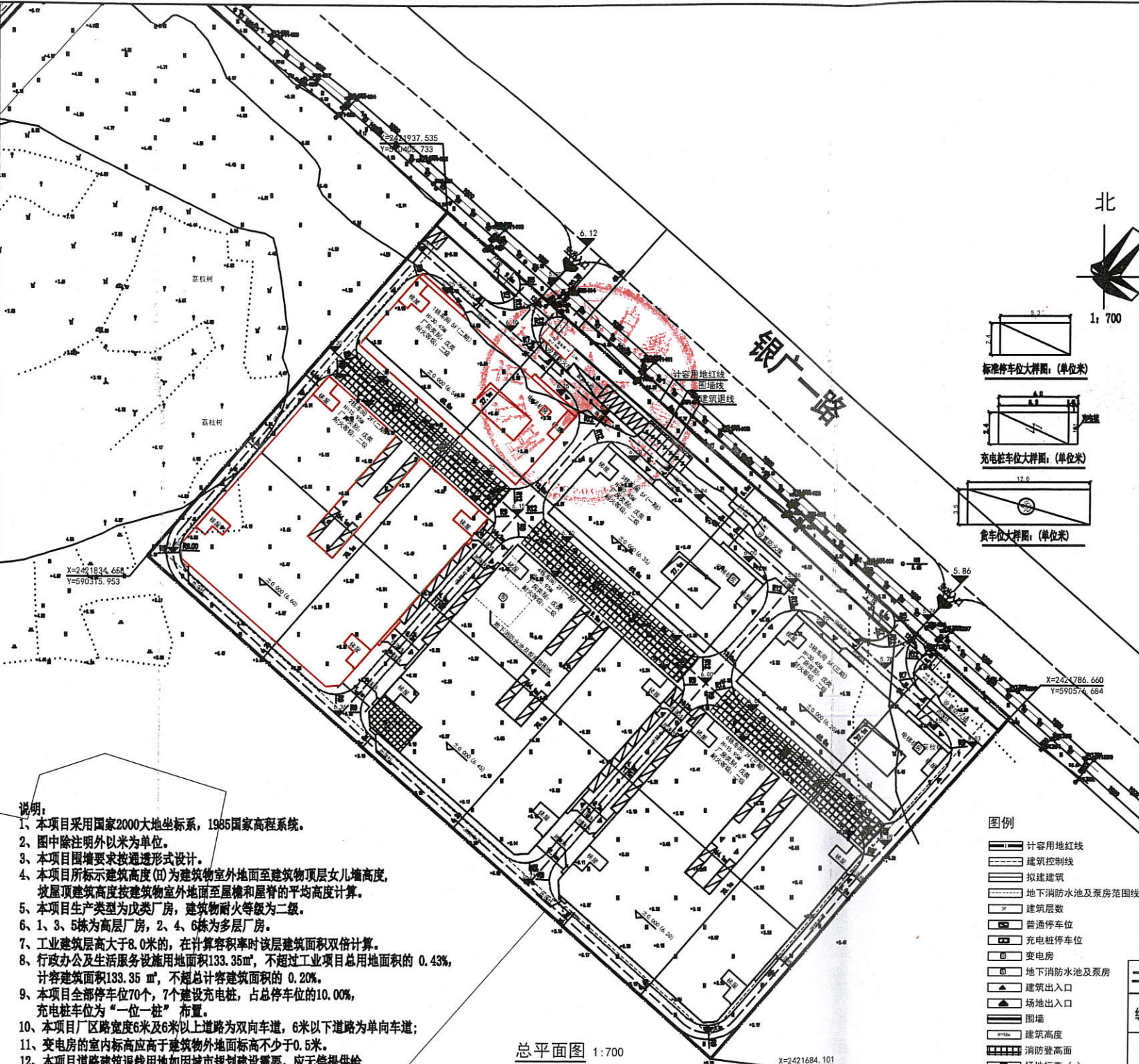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广东力丰工业有限公司照明光电生产项目(二期)建设红线平面图

单位:米

4417022025GG0105546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			
项目	规划数值	单位	备注
用地总面积	31108.00		
总建筑面积	51041.35		
其中 厂房建筑面积	50589.58		
其中 值班室	133.35	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
其中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	318.42		
其中 变电房	145.43		
其中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172.99		
总计容建筑面积	68095.42	m²	
其中 厂房计容建筑面积	67962.07		首层超8m, 加倍计容
其中 值班室	133.35	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
总不计容建筑面积	318.42		
其中 变电房	145.43		设置在4栋车间首层
其中 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172.99		设置在4栋车间地下室
建筑基底面积	17505.84		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 总用地面积	0.43	%	不超过总用地面积7%
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计容面积占 总计容面积	0.20	%	不超过总计容面积15%
建筑密度	56.27	%	建筑密度≥40%
容积率	2.19	—	容积率≥2.0
绿地率	—	%	绿地率≤20%
机动车停车位	70		含1个卸货泊位
其中 地面停车	70	个	含7个充电桩停车位
其中 地下停车	—		

- 说明:
- 1、本项目采用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系统。
 - 2、图中除注明外以米为单位。
 - 3、本项目围墙要求按透形式设计。
 - 4、本项目所标示建筑高度(0)为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建筑物顶层女儿墙高度, 坡屋顶建筑高度按建筑物室外地面至屋檐和屋脊的平均高度计算。
 - 5、本项目生产类型为戊类厂房, 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。
 - 6、1、3、5栋为高层厂房, 2、4、6栋为多层厂房。
 - 7、工业建筑层高大于8.0米的, 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 - 8、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133.35m², 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0.43%, 计容建筑面积133.35 m², 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0.20%。
 - 9、本项目全部停车位70个, 7个建设充电桩, 占总停车位的10.00%, 充电桩车位为“一位一桩”布置。
 - 10、本项目厂区路宽度6米及6米以上道路为双向车道, 6米以下道路为单向车道。
 - 11、变电房的室内标高应高于建筑物外地面标高不少于0.5米。
 - 12、本项目道路建筑退线用地如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, 应无偿提供给政府使用(如用作道路绿化、车行道拓宽、路边停车等。)
 - 13、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绿色建筑。
 - 14、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、架空管线等障碍物。

总平面图 1:700

项目工程	建筑功能	高度（米）		层数		建筑结构	基底面积 （平方米）	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地上		地下	
								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	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
1 栋厂房	工业建筑	30.45		5		框架结构	1706.04	8578.89	10284.93		
2 栋厂房	工业建筑	15.95		2		框架结构	4084.79	8332.78	12417.57		
7 栋值班室	公共建筑	3.90		1		框架结构	44.45	44.45	44.45		

二、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表						
编号	单体名称	建筑面积 (m²)	计容面积 (m²)	不计容面积 (m²)	数量	位置
1	变电房	145.43	0	145.43	1	4栋车间首层
2	地下消防水池及泵房	172.99	0	172.99	1	4栋车间负一层
计容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0平方米, 不计容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8.42平方米						

三、停车位需配置标准					
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标准停车位配置标准	停车位	备注
工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	68095.42	m²	0.1辆/100m²建筑面积	69	全部设置地上
装卸车位		—		1	全部设置地上
总计		—		70	全部设置地上
本项目要求需配置70个停车位, 实际配置69个小型停车位和1个装卸车位, 其中建设7个充电桩车位, 占总车位的10.0%, 充电桩车位“一位一桩”布置, 满足停车需要。					